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65號

原告 陳湘縈
被告 邱敏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不法詐欺份子作為人頭帳戶，以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而達到隱瞞資金流向及避免提款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目的，竟基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若持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持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上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並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匯出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至被告開立之系爭帳戶

01 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殆盡，而受有新臺幣(下同)80
02 萬元之損害。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
03 求被告賠償80萬元等語。

04 (二)並聲明：

0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原告於000年0月
12 間，受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而陷
13 於錯誤，於111年8月8日、同月10日，陸續匯款5萬元、5萬
14 元、5萬元、5萬元、60萬元，合計80萬元，至被告開立系爭
15 帳戶內，旋遭不詳之人轉匯一空，而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等
16 情，業據其提出轉帳資料、匯款申請書、存摺交易明細等件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45-49頁)。經查，被告因將系爭帳戶(含存
18 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作
19 為人頭帳戶洗錢之用，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
20 0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1 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2 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刑事案件)確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
23 權調取前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前開刑事案件
24 之犯行，與原告主張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係被告以同一行
25 為提供同一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不同之被害人受
26 害，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
27 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原告提出之刑事告訴以113
28 年度偵字第11082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
29 卷可佐。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3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4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05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06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07 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
08 詐欺集團成員，供遭受詐騙之原告將款項匯入，以達詐欺集
09 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80萬元之財產上損
10 害，依前揭說明，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
11 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
21 償，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2 翌日即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80萬元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林幸萱

06 附表：

07

編號	匯出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111年8月8日9時7分許	50,000元
2	111年8月8日9時10分許	50,000元
3	111年8月8日9時51分許	50,000元
4	111年8月8日9時52分許	50,000元
5	111年8月10日10時52分許	600,000元